

**「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
計畫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112年1月5日

壹、 依據: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12年度「食品產業鏈智慧增值推動計畫」，分項計畫四：「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辦理，本年度預定辦理「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共計5案。

貳、 目的:

以發展具市場利基之保健營養食品或其素材為輔導重點，盡量運用國產原料或大宗食品加工副產品為原料，以強化國內產業之紮根，並建立機能性素材應用規格、保健營養食品加工利用穩定性之強化及應用廣度。輔導案協助項目以保健營養食品開發及製程改善項目為主，以商品化為最終目標，藉由輔導的執行，期能促成業者生產及研發投資、節省成本、提升產量、產值及品質、增加聘用員工機會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參、 適用範圍:

本要點適用「食品產業鏈智慧增值推動計畫」中「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子項計畫之「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以下簡稱個案技術輔導)。

肆、 個案技術輔導施行內容:

一、輔導對象:

具工廠登記或新建工廠，但可於本年度結束前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業者，或是具適當規模，屬基礎技術紮實，且在特定領域具有技術獨特性及關鍵性、具高度國際市場競爭力之”中堅企業”為重點輔導對象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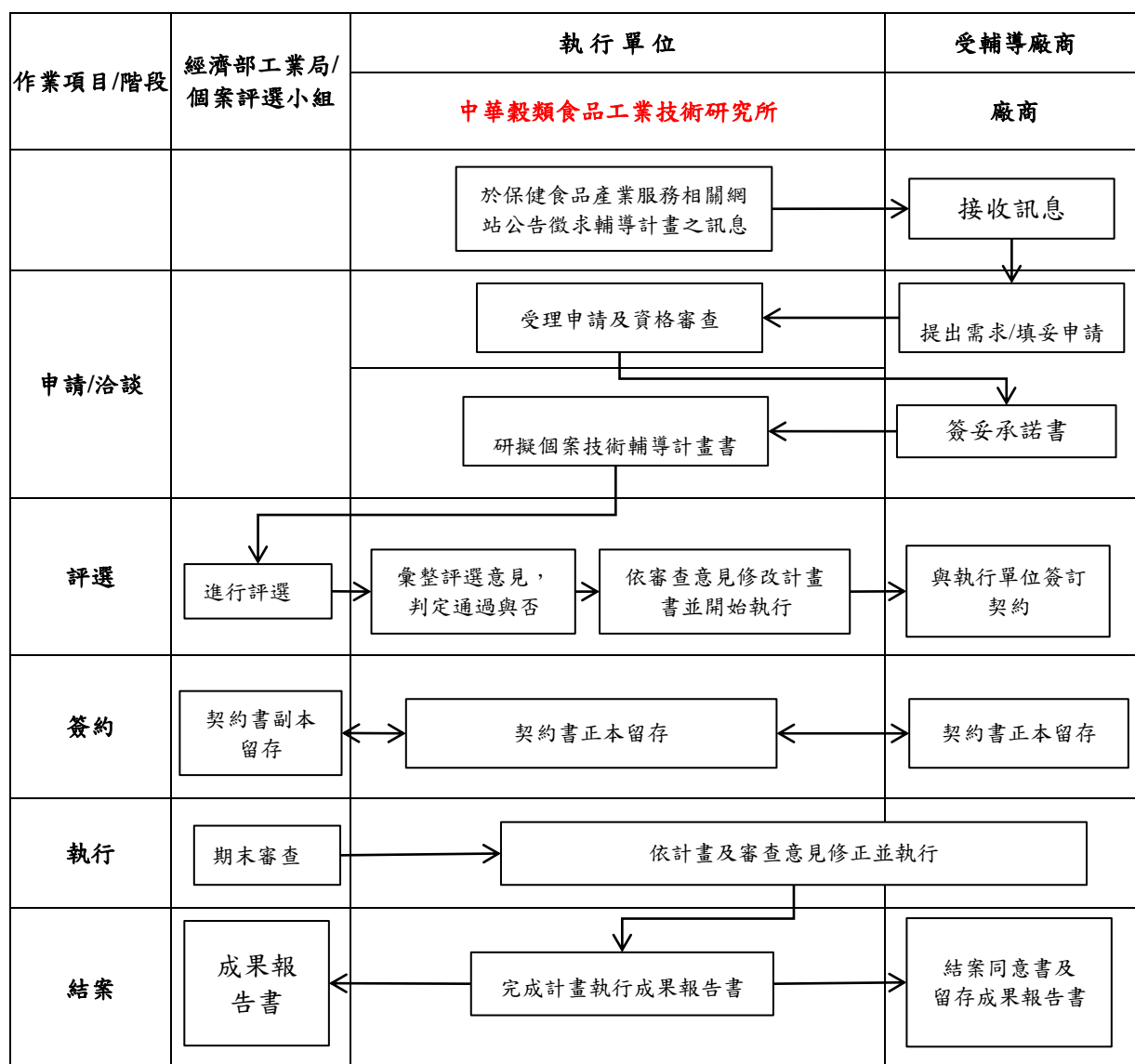
二、輔導內容: 保健食品產品開發或製程改善(含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

- (一) 保健或食品原料之品質改良或配方設計
- (二) 保健或食品加工製程改良或新技術應用
- (三) 保健或食品成品包裝型態之開發
- (四) 具功效成分訴求之保健或食品產品開發
- (五) 保健或食品品質技術之建立及提升
- (六) 建立或改良保健食品功效成分或食品指標成份檢測方法

伍、 個案技術輔導經費分攤比例

廠商配合款以新台幣26萬元為原則，政府經費為新台幣60萬元。(簽訂契約書後，廠商需支付計畫費用全額)

陸、 陸、個案技術輔導申請流程圖



柒、 流程說明：

一、申請與洽談：

(一) 有意願之廠商請先填妥申請書及承諾書並寄回執行單位。

- (二) 針對申請內容進行評估及洽談，視計畫性質需求由執行單位指派專家進行輔導。
- (三) 受輔導廠商與輔導專家經洽談評估後，由輔導專家研擬輔導計畫書，並擔任分項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書、承諾書及輔導計畫書格式請至本計畫「保健營養食品產業服務專區」/公告事項下載，網址：
<https://www.cgprdi.org.tw/functionalfood/>
- (五)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3月15日止
- (六) 本計畫聯絡人：許阡程先生，電話：02-2610-1010 分機 221，
電子信箱：chester.hsu@cgprdi.org.tw

二、評選：

(一) 個案評選小組

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工業局業務組代表或執行單位主管擔任，秘書一人，由執行單位專責人員擔任，及外聘保健食品相關專家學者3至6人為委員。

由秘書執行下列工作：

1. 協助洽聘本小組所需之委員、專家。
2. 編製本小組委員會之會議議程與會議紀錄。
3. 協助辦理個案技術輔導計畫之評選、聯繫、協調。
4. 辦理主辦單位及本小組交辦事宜。

(二) 召開評選會議：

先由各主持人進行計畫簡報，再由評選委員依提出之輔導計畫書內容以及本要點進行評選。如通過後，由主持人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輔導計畫書。

(三) 計畫書評選原則：

個案技術輔導內容需符合下列要件：

1. 符合本要點所定之輔導項目、對象及範圍等。

2. 以商品化或既有商品化產品之功效驗證為最終目標。
3. 經由該開發及製程技術輔導之成果，可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增加產值者。

(四) 個案技術輔導產品符合下列性質者，得列為優先輔導廠商：

1. 穀類來源食品、具本土特色或為國內大宗食品加工或農漁養殖業之副產品。
2. 可開發供作保健食品素材使用者。
3. 原料符合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具有保健功效但目前尚未開發者。
4. 公司具外銷能力，或開發之產品具外銷潛力者。
5. 預計產出對產值、量產投資具重大效益者。

(五) 輔導期間：

輔導期間以112年3月~11月，若有需要，受輔導之廠商可再申請下一年度的輔導，但最多合計以兩年為限，且需主管機關核准。

三、簽約：

由執行單位與受輔導廠商正式簽訂輔導計畫書及契約書，雙方各執正本存查，工業局執副本存查。

四、執行：

- (一) 由輔導專家依計畫書內容進行輔導。
- (二) 計畫執行期間為確保計畫順利執行，將由個案評選小組或其代表進行期末審查。請主持人進行成果報告，必要時請受輔導廠商派人列席，請提供輔導項目之成品。

五、結案：

計畫執行完畢，依計畫成果進行期末審查，結案通過後應由主持人提出個案技術輔導成果報告書，並由受輔導廠商簽立結案同意書。

捌、 附件：

- 一、 食品業者輔導計畫申請書
- 二、 食品業者輔導計畫承諾書
- 三、 輔導計畫書
- 四、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計畫評選評分表

**112年度經濟部工業局「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
申請書**

一、廠商基本資料表(以下各欄位均為必填)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登記資本額		服務部門		聯絡電話	
工廠登記證號		主要產品		員工數	人

二、申請輔導內容:

輔導項目(請概略說明計畫名稱及目標):

其他說明:

申請人(填表人)/職稱: _____

申請日期: 112年 ____月 ____日

e-mail: _____

聯絡人: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研究發展組 許陞程 先生 收

chester.hsu@cgprdi.org.tw

電話: (02)26101010分機221 傳真: (02)2610-3351

112年度經濟部工業局「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承諾書

計畫 基本 資料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廠商 基本 資料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電話		傳真			
	資本額	萬元	員工數	人		
主要 輔導 內容	輔導期間		自輔導案計畫評選通過日起至 112年 11月30日			
	申請輔導內容：(需與申請書相同) ● 輔導項目：					
	聯絡 人	執行單位	姓名： 職稱：	功能別(請依主要輔導功能勾選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改良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或指標成分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廠 商	姓名： 職稱：			
	輔導 經費	政府(A)	600 仟元	投 入 人 力	技術來源單位(C)	人月
廠商(B)		260 仟元	廠商(D)		人月	
合計(A+B)		860 仟元	合計(C+D)		人月	

(四) 參與 廠商 對本 計畫 之承 諾	廠商對本計畫之承諾： 本公司承諾於本計畫獲評選會議同意通過後，願支付計畫配合款新台幣 <u>26萬元</u> 整參與本計畫，並遵守工業局之相關規定，配合執行單位辦理本計畫之必要手續。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公司印章</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負責人印章</td> </tr> <tr>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d style="height: 100px;"></td> </tr> </table>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公司印章	負責人印章				

註：請填妥用印後將申請書正本、承諾書正本並檢附工廠登記證及公司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各乙份逕寄：

249303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223號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研究發展組 許陞程 先生收

電話：(02) 26101010分機221

傳真：(02) 2610-3351



經濟部工業局 112 年度
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
輔導計畫書


計畫名稱：

契約編號：(免填)

廠商名稱：

輔導期間：自 112 年 月 日起 (通過評選日)
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主辦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

目 錄(請自編)

第一部分、廠商基本資料

壹、公司簡介

廠商名稱										
公司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工廠地址										
公司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登記資本額		所屬公會		創立日期		民國				
工廠登記證		主要產品								
公司 人力 資源 結構	大學以上					公司 組織 結構 及 人員 分配	部門名稱		人數	
	大學									
	專科									
	高中高職									
	其他									
	合計						合計		人	
最近 三年 營業 額	109年	新台幣 仟元	內銷			市場 分佈 及 百分 比	台灣		%	
			外銷							
	110年	新台幣 仟元	內銷				其他地區		%	
			外銷							
	111年	新台幣 仟元	內銷							
			外銷							
市場 主要 競爭 對象	國內									
	國外									

第二部分、計畫書內容

壹、計畫目標

貳、實施方法

參、預期效益

一、預期有形效益

(一) 輔導當年:

業者:

1. 可推出上市新品: ___ 項、增加產值: ___ 千元
2. 節省成本:
配合產學合作, 約可節省研發(或生產)費用:
_____千元(本輔導案政府補助款)+_____千元
3. 配合輔導執行增加 生產/研發 投資額: ___ 千元
4. 依據輔導成效可 維持/新聘 員工數: ___ 人
5. 依據輔導成效可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___ 家
6. 完成後申請專利: 是 否

計畫主持人:

1. 人才培育: 博士 ___ 人、碩士 ___ 人、大學或其他 ___ 人
2. 進行衍生專利申請: ___ 項
3. 進行期刊發表: 國內: ___ 篇、國外 ___ 篇
4. 進行研討會發表: 國內: ___ 篇、國外 ___ 篇

(二) 輔導後1年:

1. 可推出上市新品: ___ 項增加產值: ___ 千元
2. 節省成本:
3. 持續應用產學合作成果, 節省研發(或生產)費用: ___ 千元
4. 持續應用產學合作成果增加 生產/研發 投資額: ___ 千元
5. 依據輔導成效可 維持/新聘 員工數: ___ 人
6. 依據輔導成效可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___ 家

(三) 輔導後2年:

1. 可推出上市新品: ___ 項增加產值: ___ 千元
節省成本:
持續應用產學合作成果, 節省研發(或生產)費用: ___ 千元
2. 持續應用產學合作成果增加 生產/研發 投資額: ___ 千元
3. 依據輔導成效可 維持/新聘 員工數: ___ 人
4. 依據輔導成效可成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家數: ___ 家

二、預期無形效益

肆、預定實施進度及查核點 (不含受輔導廠商人力)

分項計畫	月份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權重	人力數量分析
	分項計畫	權重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人月
每月工作進度%														合計：
累計工作進度%														人月

查核點：

- 1.
- 2.
- 3.

*每項分項的查核點需標註在上方欄位

註:執行期間預估為112年3月底~11月30日，故建議實際規劃於112年3月~11月。

伍、人力配置

執行單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內容
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必填)	

廠商:

廠商名稱	姓名	職稱	負責之工作內容

輔導廠商人月估計總值: 人月

陸、經費預算

單位：元

費用	科目	經費來源		經費總計	說明
		工業局	廠商	金額	
直接薪資	人事費				執行計畫研究人員之薪資。
管理費用	行政管理費				本所行政管理費用。
其他直接費用	人事費				臨時聘僱人員
	旅運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國內旅費、租車及車資等費用。
	材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原料、試劑藥品、耗材及市售樣品等。
	維護費				設備及儀器維護費用。
	業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水電、郵資、租金、物品消耗、審查委員費用等。
委託勞務費	委託勞務費				委託檢驗及相關等費用
公費					
營業稅					
合計					

註：

1. 計畫總金額為86萬元整，其中60萬元為政府經費，26萬元為廠商配合經費。

柒、評選意見回覆-略，通過評選後使用

評 選 意 見	回 覆 內 容

捌、參考文獻

**112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之食品業者輔導計畫
評選評分表**

一、評選作業

由各委員就審查項目/配分(總分100分)填寫評選評分表1份，交由本所人員計算平均得分。投標廠商總平均得分達80分(含)以上，列為優先輔導計畫；得分70分(含)以上未達80分，則列為次優先輔導計畫；得分70分以下，則不予通過該計畫。

二、計畫審查評分表：

評選日期：112年 月 日

審查項目/配分	計畫名稱(報告人)			
1. 整體新穎性(廠商非連續第2年(含)以上申請、計畫書內容具創新性)/ <u>15分</u> 2. 計畫可行性(實施方法及查核點明確等)/ <u>15分</u> 3. 原料應符合可供食品使用原料，以具本土特色，為國內大宗食品加工或農漁養殖業之副產品為佳/ <u>25分</u> 4. 產品訴求之保健成份明確，若為一般民眾普遍食用之型態為佳/ <u>15分</u> 5. 產品開發、製程改善或功效驗證結果將對產值或量產投資具重大效益，有外銷潛力者尤佳/ <u>25分</u> 6. 輔導成效追蹤、計畫主持人研發成效及參與廠商商品化指標/ <u>5分</u>				
評選委員簽名				

**112年度保健營養食品產業鏈優化及品質提升
「保健產品開發技術輔導服務」之食品業者輔導計畫
評選評分總表**

評選日期：112年 月 日

評審 委員	計畫名稱(報告人)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總分合計 (平均)				
順位				
通過與否				

審查委員簽名：